



---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d)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生物多样性公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议草案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 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1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该公约通过日 5 月 22 日为生物多样性国际日，

确认缔约方会议 2000 年 1 月 29 日第 EM-I/3 号决定<sup>2</sup>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以及随后迄 2001 年 7 月 2 日为止，有一百个公约缔约方签署该议定书及其中五个公约缔约方予以批准的重要性，

感谢荷兰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26 日在海牙主办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和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第一次会议，

还感谢德国政府慷慨提议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在波恩主办关于获得和利益分享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讨论适当获得遗传资源和公正与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敦促公约缔约方进行彻底准备，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取得进展，并就列入其议程的尚未解决问题作出决定，

---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sup>1</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sup>2</sup> 见 UNEP/CBD/ExCOP/1/3 和 Corr. 1，第二部分，附件。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sup>3</sup>
2. **还注意到**2001年10月1日至5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卡塔赫纳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结果；
3. **敦促**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sup>的会员国不再拖延地加入公约；
4. **吁请**身为公约缔约方的会员国尽快签署和批准《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sup>2</sup>
5. **邀请**所有供资机构、多边和双边捐助者以及区域供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执行工作方案；
6. **请**各项多边环境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在确定缔约方会议各次会议日期时，考虑到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会议日程表，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适当派出代表参加这些会议；
7. **吁请**公约缔约方迅速付清任何欠款，及时全额交付缴款，以确保现金流动源源不绝，为缔约方会议、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进行中的工作提供所需的经费；
8.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就有关公约的进行中工作向大会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3</sup> 见 A/56/126。